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信息存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9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9,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1,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0116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隨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7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9日)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1.4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09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4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可隨時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1.09港元至1.42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如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7月9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中始於第2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如於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有關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正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並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